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
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配售」	指	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分批配售本金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配售完成」	指	債券配售各批次及每一批次之完成
「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債券配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債券配售期」	指	由就配售可換股債券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另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該債券配售期之到期時間有任何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22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	指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設立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每份期權之認購價1,9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900,000港元（期權持有人有權於每份期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牌照申請」	指	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提出之CNMI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牌照申請
「期權」	指	120份每份溢價為30,000港元之已登記期權，賦予每份有關期權之持有人可於期權行使期任何時間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期權行使期」	指	自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8,4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照及根據債券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權持有人可於該期間按照及根據期權及期權文據行使期權隨附之認購權
「期權配售」	指	於期權配售期，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優先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期權，及以私人配售方式向認購人配售未獲認購期權
「期權配售完成」	指	期權配售之完成

釋 義

「期權配售期」	指	由就配售期權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另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該期權配售期之到期時間有任何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期權溢價」	指	期權持有人就獲授一份期權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溢價金額30,000港元
「未獲認購期權」	指	根據優先權尚未獲認購之有關期權
「整體完成」	指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之完成
「整體完成日期」	指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整體完成日期有任何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訂約方」	指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根據債券配售或其任何批次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配售本公司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經首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優先權」	指	每名承配人於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三個營業日內享有認購期權之優先權，且該優先權將於上述三個營業日期間屆滿時即刻失效，以及就承配人所認購之每份本金額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該名承配人將擁有優先權認購最多三份期權（合共附帶認購本金額5,7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期權；(iii)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iv)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於分別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不超過120,000,000股進一步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債券配售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根據期權配售配發及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GCC」	指	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委員會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總代價」	指	下列兩項之和：(i)債券配售內各批次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之認購金額，認購金額須相等於有關批次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且代價為1,900,000港元，及(ii)根據期權配售配售之有關份數期權之總溢價
「總溢價」	指	期權配售項下期權之溢價總額，惟該總溢價不得超過3,600,000港元
「批次」	指	債券配售之各批次，各批次配售或將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並無規定每批次配售期權之最少份數，惟債券配售不得超過五個批次
「%」	指	百分比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傅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I)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
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的更多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期權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3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協議各訂約方訂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其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鑒於近期市況及股份價格，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之初始架構之可能修訂進行協商。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將全面替換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將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簽立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債券配售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應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i)屬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ii)不得為或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承配人的選擇及任一承配人將認購或獲分配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i)各承配人均須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規定；(ii)各承配人概不得為或概不會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後或因此而成為主要股東的規定及(iii)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原則上，一旦有關配售期開始，配售代理將首先尋求其客戶表明之興趣。配售代理須通過對比各賬戶之最新財務狀況、交易模式之往績記錄以及背景評估認購額規模，以便釐定最終分配，從而促使可換股債券及期權獲財務穩健及可靠之投資者認購。配售代理一般根據其所盡知及市場慣例物色承配人並促使承配人認購。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預期在配售代理的促使下，期權持有人（通常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的資深投資者）將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並於行使彼等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之權利時履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債券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配售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1,9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須於期權配售期餘下期間將未獲認購期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不會向或與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期權或未獲認購期權（以適用者為準），

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根據期權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請亦參閱「期權溢價之基準」一節。

債券配售期

債券配售期將由簽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本公司目前擬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後一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推進整體完成並圍繞其開展工作。倘債券配售期及／或整體完成日期有任何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報酬，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總代價之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分批次配售

配售代理可分不同批次進行債券配售，惟(i)於各批次中配售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1,900,000港元；(ii)不得多於五個批次；(iii)所有批次及其完成須於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就各批次及每批次而言，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已滿足或達成。於一個批次中配售的期權數目並無最低要求。

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每一批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以供批准債券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及有約束力。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債券配售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d)除外）並未或無法於緊接一個特定批次的既定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達成，有關債券配售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債券配售完成將被取消且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期權溢價

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1,9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期權溢價之基準

期權溢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i)期權配售的條款；(ii)股份市價；及(iii)下文所述市場氣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i) 期權配售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預期債券配售將於初始階段產生大部分所得款項，而期權配售則預計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替代方案及另一選擇，以滿足本集團的額外集資需求，並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期權文據，期權持有人僅可於期權行使期行使期權。期權行使期自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8,4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之可換股債券已按照及根據債券文據轉換為新股份（「行使限制」）之日起計。因此，期權持有人實際上須遵守上述行使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期權不應被視為市場上的普通期權及作為該等期權進行估值。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每份期權的理論價格約0.26港元乃基於(i)彭博所報之股份價格波動（指基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365日期間之股份過往波動102.286%）及(ii)期權到期前之一年期間利用聯交所的期權計算器(https://www.hkex.com.hk/eng/sorc/tools/calculator_stock_warrants.aspx)計算得出。上述認股權證計算器乃由於認股權證相較期權具備相似特點而使用。然而，由於期權涉及其隨附之將予行使及兌換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非股份之權利，其與認股權證並非完全相同，因此該理論價格未必能全面反映期權的公平值。有鑒於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釐定期權溢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ii) 股份市價

於釐定期權溢價、兌換價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考慮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成交價。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為0.81港元（「十二個月平均價」），而兌換價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均為1.90港元（「兌換價」），較十二個月平均價大幅溢價約134.52%。

由於市場近幾個月內的波動，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的平均價格為1.255港元（「三個月平均價」），而兌換價仍較三個月平均價溢價約51.45%。兌換價亦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溢價約72.73%。

鑒於兌換價較股份市價大幅溢價，董事會認為兌換價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1.90港元對本公司有利。儘管每份期權的理論價格為約0.26港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氣氛下按該理論價格而非期權溢價每股相關股份0.03港元配售期權難度相對較大，原因在於(i)如上文所述，兌換價僅較近期之股價大幅溢價；(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約12,500,000股股份，佔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僅約1.5%；(iii)行使限制限制潛在投資者之投資靈活性。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倘按該理論價格配售，期權或會欠缺吸引力及可銷性。基於以上所述進行商業討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定期權溢價為每股相關股份0.03港元。請參閱以下所載有關市場氣氛的進一步闡述。

(iii) 市場氣氛

由於投資者情緒、各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及資金流等方面的波動帶來不明朗因素，金融市場最近出現波動。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整體市場氣氛愈加無法預測。

因此，配售代理認為，市場上的潛在投資者進行投資時將愈趨保守。為增加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及在上述各項商業考量中達致平衡，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釐定兌換價及期權溢價。

基於上述有關(i)期權配售的條款；(ii)股份市價；及(iii)市場氣氛的因素，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期權配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期權配售中任何期權可否配售不應在任何方面對債券配售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無論期權配售期任何期權可否配售，債券配售（在符合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均應予以執行，直至債券配售完成及整體完成。然而，期權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期權配售期（就未獲認購期權之配售而言）（以適用者為準）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此外或若其未然，配售代理已於期權配售期內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接納授出及將獲授出未獲認購期權或當中任何數目；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所施加以供批准期權配售及發行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的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及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期權配售的其他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亦將就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尋求股東批准。

完成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i)債券配售各批次及(ii)任何期權配售的完成應分別於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其他日期）發生，惟(i)上述所有條件須於緊接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已獲達成及／或(ii)上述所有條件須於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已獲達成（以適用者為準）。

本公司目前擬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後一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推進整體完成並圍繞其開展工作。倘整體完成日期有任何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之批准）。

終止

倘於緊接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i)（包括但不僅限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或(ii)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而言屬嚴重的違反，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酌情終止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方負有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批次債券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及／或任何期權配售的既定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或債券配售期及期權配售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任何時間發出。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76,000,000港元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溢價約72.73%；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8港元溢價約83.04%；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80.95%。

初步兌換價1.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市價之過往表現，包括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前一個年度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

(i) 合併及拆細

倘及當因合併或拆細而須更改股份面值，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會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第(iii)段）之發行除外），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該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生效。

根據債券文據，「資本分派」指(a)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b)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作出，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當本公司須：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在各情況下均按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進行，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有關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於兌換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viii)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

倘及當對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轉換經修訂之證券或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將按有關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或(倘較低)現有兌換、轉換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因按經修訂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轉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惟就根據本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承諾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當日起生效。

(ix) 股份要約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最多4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0%。

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港元。

- 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12%的票面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該利率乃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現有借款利率後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最高為每年30%，較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收取利率為高。鑒於將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可即時獲得以及預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進一步認購期權，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12%利率屬公平合理。
- 兌換權：**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釐定。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其條件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引起疑問，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於15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或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30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上文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與其本身有關的訴訟，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於其後15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並非因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由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期權之資料

下文載列期權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期權數目： 最多120份

期權溢價： 每份期權3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認購每份期權之認購價為1,900,000港元，相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90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認購權：	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認購本金額1,9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期權之有效性及 行使期：	自本金額合共不少於68,400,000港元（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0%）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及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兌換為新股份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期權持有人可於該期間按照及根據期權及期權文據行使期權隨附之認購權。
期權之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之規限，期權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期權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申請上市：	由於本公司將須承擔上市有關期權數目之期權之行政成本，以及預期期權持有人將行使期權隨附之權利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期權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228,00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港元溢價約72.73%；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38港元溢價約83.04%；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80.95%。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初始價1.90港元（相等於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市價之過往表現（包括緊接第二次補充配售協議前一年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反攤薄調整：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倘及當因合併或拆細而須更改股份面值，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會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第(iii)段）之發行除外），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前有效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作為專家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作為專家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段）當日生效。

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資本分派」指(a)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b)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初步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20,000,000股進一步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1%及經配發及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0%。

進一步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港元。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利率：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自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3%的票面利率計息。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該利率乃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現有借款利率後釐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訂約利率）最高為每年30%，較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收取利率為高。

相較可換股債券，由於本公司自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較後階段產生，以及考慮到本公司於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前將面臨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3%利率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權：

每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進一步兌換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兌換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進一步兌換股份。

贖回：

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

所有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兌換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引起疑問，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於15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或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本公司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30個營業日內（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與其本身有關的訴訟，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於其後15個營業日（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並非因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由該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其條款於贖回日期贖回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則兌換期將繼續有效，直至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贖回為止。

地位：

於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後發行之進一步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1,9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認股權證	約1,057,500港元 來自配售事項，而 約26,920,000港元 來自因行使認股權 證而認購的股份	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其中(i)約9,107,200港元已用 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 2,36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 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及(iii)約 16,510,000港元已用於北馬利安 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 資。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 期權配售完成後； 但於(ii)兌換；(iii)認購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及(iv)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 期權配售完成；及 (ii)兌換後；但於 (i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及(iv)進一步可 換股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 期權配售完成； (ii)兌換；及(iii)認購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iv)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兌換之前		緊隨(i)債券配售完成及 期權配售完成； (ii)兌換；(iii)認購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及 (iv)進一步可換股 債券兌換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40,000,000	4.70%	40,000,000	4.70%	40,000,000	4.12%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20,000,000	12.37%
其他公眾股東	810,414,000	100.00%	810,414,000	100.00%	810,414,000	95.30%	810,414,000	95.30%	810,414,000	83.51%
	<u>810,414,000</u>	<u>100.00%</u>	<u>810,414,000</u>	<u>100.00%</u>	<u>850,414,000</u>	<u>100.00%</u>	<u>850,414,000</u>	<u>100.00%</u>	<u>970,414,000</u>	<u>100.00%</u>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提供良機。然而，簽立配售協議後，市況波動，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能修訂配售協議項下之架構及條款進行磋商，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透過與各配售代理討論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的可行性而探索多種融資方案。然而，配售代理對其他集資方案並無興趣。鑒於(i)市場近幾個月內的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至13頁「期權溢價之基準」一節「股份市價」分節）；(ii)相比配售的配售代理，難以覓得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及(iii)配售代理對該等替代方案的銷售前景存在疑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2至13頁「期權溢價之基準」一節「股份市價」分節），本公司認為上述替代方案相對而言對本公司不利。因此，配售代理建議進行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經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有信心，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亦令本公司得以即時籌集更多資金，而無須支出現金流量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由於(i)行使期權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須待達致行使限制後方可作實，這令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並使負債減少；及(ii)兌換價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大幅高於股份當前價格，董事認為，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退款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初始公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在Well Target Limited、Gain Millennia Limited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HK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簽立結算契據之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跟進總額為151,638,010港元之租賃預付款（誠如於初始公佈中所披露）（「租賃預付款」）全部金額之退款（「退款」）進展。隨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臨時經營協議，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須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臨時可退還按金」），其已由部分租賃預付款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於追索退款之過程中，本公司一直開展於天寧島之業務發展計劃且與HKE及其他各方之磋商亦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TEC與HKE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TEC透過抵銷及替換臨時可退還按金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更新退款之進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等待TCGCC關於經營協議之批准。

債券配售所得款項

視乎債券配售之結果而定，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於期權配售之前）估計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每股兌換股份之估計淨價為約1.82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資金約73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4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CNMI」）天寧島的酒店業及其有關專業費用（包括(a)約39百萬港元作為位於CNMI天寧島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設備及設施（包括家俱、制服、食物加工及清洗設備、機器、器具及刀具）之按金；及(b)約10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 Ltd.租賃一幅土地之租賃付款，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獲得TCGCC批准牌照申請後方可作實）；(ii)約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iii)約20百萬港元（即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TCGCC還未批准牌照申請。有關牌照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期權配售所得款項

視乎期權配售之結果而定，根據期權配售，期權溢價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由於期權配售將與債券配售同時進行，於期權配售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期權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76.5百萬港元。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儘管期權配售的所得款項金額相對較小，於期權配售完成時，期權認購人所支付的期權溢價將成為本公司的可用資金。

視乎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之結果而定，期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物業抵押融資。

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視乎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結果而定，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分別為228,000,000港元及約228,000,000港元，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之淨價為約1.9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成為於必要時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的一個可能的融資來源，但並非唯一來源。董事會認為，該可能的融資來源將滿足本公司的可預見融資需求。董事會深信，鑒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最近財政年度已有改善，及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期權持有人有可能行使其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約228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126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投資CNMI天寧島的酒店業及其有關專業費用（包括(a)約53百萬港元用於位於CNMI天寧島之Dynasty Hotel的客房改造及維護、(b)約21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本公司於CNMI天寧島投資之空調系統、電子工程、調查及諮詢費用以及(c)約52百萬港元用於MIS（資料管理系統）以及設備，其中約29.4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獲動用，約94.3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獲動用及餘下2.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獲動用）；(ii)約8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iii)約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倘TCGCC未授出牌照申請之批准，本公司擬將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CNMI天寧島之其他可能投資機遇（包括旅行社及免稅店業務）。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向股東公佈最新情況。

一般事項

債券配售完成及期權配售完成須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將根據自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因此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期權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及特定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司公佈的資料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所必需的擬於期權行使期進行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事項。由於本公司不時探索投資機遇，且鑒於期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期權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對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期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配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金額為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30,000港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且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向認購人配售餘下未獲認購期權（「期權配售」）。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金額最高為2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經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授權董事(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ii)按每份溢價30,000港元發行120份期權（「**期權**」）及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可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兌換價每股進一步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兌換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
- (e) 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對實施債券配售及期權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進一步兌換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配售協議、首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